

發文字號：勞動部 104.02.02 勞動法制字第 1040052985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4 年 02 月 02 日

要 旨：債權人持執行名義文件查詢債務人財產狀況，限於強制執行程序進行中，並應提出法院命債權人查報之相關證明時，機關據此提供債務人財產狀況資料予債務人做為陳報執行法院使用之個人資料目的外利用行為，應認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主 旨：有關債權人執憑執行名義向機關查詢債務人財產狀況等資料時，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之適用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依據法務部 104 年 1 月 29 日法律決字第 10300716620 號函（如附件）辦理。

二、查債權人執憑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名義之一，向機關查詢債務人之個人資料，限於強制執行程序進行中，並應提出法院命債權人查報之相關證明，方得向機關提出申請查詢債務人之財產狀況等資料。機關據此提供債務人財產狀況資料予債務人做為陳報執行法院使用之個人資料目的外利用行為，應認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但書第 2 款及第 4 款之規定。

正 本：本部綜合規劃司、勞動關係司、勞動保險司、勞動福祉退休司、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勞動法務司、秘書處、人事處、政風處、會計處、統計處、資訊處、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基金運用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副 本：本部勞動法務司